

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延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9%，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延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,5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%，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。

**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延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049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3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**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	计划减持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	减持合理价	拟减持股份	拟减持原因
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	间	格区间	来源	
刘延智	不超过： 7500股	不超过： 0.001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7500股	2021/10/18 ~ 2022/4/17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刘延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刘延智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